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

相 對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304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85萬元為擔保金，向本院提存所以108年度存字第81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由，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及第106 條前段亦有規定。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最高

01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
02 之法院無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03 類提案第19號參照）。準此，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
04 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受聲
05 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
06 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

07 三、經查，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新北地院，故聲請人應向原命
08 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09 聲請，揆諸上揭說明，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10 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